# 大邑县人民医院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比选文件

# 一、项目名称：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大邑县人民医院停车场管理服务，为病人及院方工作人员车辆安全和院区内交通秩序维护进行规范管理，车位共计50个、非机动车停车场300平方米。

**三、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停车场管理服务 | 备注 |
| 管理服务内容 | ★1、人员配置方案：停车场管理人员不低于7人；2、车辆管理方案：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制定车辆管理制度；引导车辆有序停放；识别车牌计费；停车费电子支付；其他；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停车场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停车场设施、设备定期维护；定期对停车场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其他；4、突发、应急方案：停车场管理人员对突发情况及时规范处置；其他；★5、停车场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出入口道闸系统、收费系统和收费亭； |  |

**四、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6.2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五、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大邑县人民医院

  **2、服务期限：**大邑县人民医院住院病区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期间（预计：2025年1月至2026年6月）

**3、预算金额：**不低于 3.01万元/年

 **4、保证金：**2万元（中选人缴纳）

**5、付款方式：**按年支付，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选人将第一年的承包费和保证金全额支付给比选人。

**6、验收方式：**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验收。

**六、其他要求**

1、停车场管理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中选人）因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由乙方引起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中选人）对停车场管理期间出现车辆被盗、车辆损坏等负全部责任，因停车场内引起的车辆纠纷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

2、乙方（中选人）对停车场实施停车场管理期间，根据双方的约定和相关国家相关法规管理，取得停车费收入，自行向国家缴纳营业税款。

 3、乙方（中选人）有责任对双方确认的车辆，按照甲方提供的证明提供免费停车。

4、乙方（中选人）对停车场实施停车场管理期间，停车场内甲方固定资产和其他财产不得出卖、转让、抵押，停车场管理不得自行转让。

5、因不可抗拒或国家政策的原因，需要拆除或改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6.1停车场管理服务执行期满，乙方应该如期交还停车场管理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月管理费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在保证金里扣除。

6.2停车场管理服务执行期间，甲方擅自、无故终止本合同，除退还乙方实际未履行期间的管理费外，还需支付乙方年管理费的10%的违约金。

6.3停车场管理服务执行期间，乙方擅自、无故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实际未履行期间的管理费和违约保证金外，还需支付甲方年管理费的10%的违约金。

7、服务质量考核

7.1无安全责任事故，无违规收费行为，无超范围经营现象；

7.2非机动车停车场地面干净整洁，按时清扫保洁；

7.3设施、设备保持完好，出现故障、损坏及时维修；

7.4停车场车辆有序停放；

7.5乙方（中选人）必须统一着装、文明管理、规范引导车辆停放；

 7.6乙方（中选人）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

 7.7乙方（中选人）工作人员与病员及家属发生吵架、打架行为；

 备注：每月考核：以上考核内容，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根据调查结果对乙方进行（100至500元）处罚，每月违反超过3次，甲方可解除合同；

**8、特别约定：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由大邑县人民医院住院病区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开始实施起，大邑县人民医院住院病区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终止，期间车位数量变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依据 | 备注 |
| 1 | 价格20% |  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报价平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得分高于平均价1%的扣0.5分，低于平均价1%的扣1分。 |  |
| 2 | 配置方案30% |  比选申请人应针对本项提供的相关配置方案包含：（1）人员配置方案；（2）停车场设施设备配置方案等2项内容，每项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上述2项内容中每增加一名管理人员加2.5分，每增加一项配置加2.5分，每项合计不超过15分；本项总计加分不超过30分。 |  |
| 3 | 服务方案30% | 比选申请人应针对本项提供的相关服务方案包含：（1）车辆管理方案；（2）突发、应急方案；（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的得30分，每缺一项的扣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扣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  |
| 4 | 业绩20% | 比选申请人自2017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得5分，最多得2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

**备注：本项目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